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202514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致：各磋商响应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欢迎有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并对所采购的项目进行密封报价。

1. 项目采购要求

项目名称：【2025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组织形式：本项目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

2. 响应文件的发送及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出及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文件发出时间：【2026】年【1】月【4】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

【00】分

上述时间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化，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8楼801会议室】

接收人：【陈女士】【023-61111138】

2.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除无法正常开展，或经采购人确认取消的竞争性磋商外，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 编：【400023】

联系人：【陈女士】 【叶先生】

电 话：【023-61111138】 【023-61110727】

电子邮件：djchenxy@cqrcb.com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要求	<p>须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划分【】个标段实施，每一标段确定【】名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实施，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p>
1.1	响应方资格要求	<p>资质、能力、信誉等其他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的其他组织，应提供其对应的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批文或相关证明； 注：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iushouweifaanjia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条款（3）的信用状况会在开标环节进行核查。若投标人针对条款（3）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止开标时间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签章页、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均应清晰可见，不能证明的可提供其他辅助佐证资料）。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指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包含“法律法规”或“监管处罚”或“法规库”或“金融法规”或“外规库”等关键字，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字相符的案例。</p> <p>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承诺函内容包括：承诺保证数据获取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信息，并保证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保密检查工作。若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因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等原因而遭到第三方的侵权等指控，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相关损失。</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响应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方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其他采购方列入同类项目的黑名单并在其官网公布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所属行业属于“两高一剩”行业；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供应商应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承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p> <p>注：本条款的信用状况会在开标环节进行核查。若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响应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3.2	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p>总价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元】）</p> <p>单价最高限价：【无】</p> <p>磋商响应方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格，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3.2.4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首次报价超限价时，不允许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p> <p>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同一响应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首次采购的最终报价。</p>
—	投标有效期	玖拾天
3.3	磋商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响应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编制目录；响应单位根据制作的响应文件厚度自行决定装订成册一本或多本，如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多本，响应文件封面可以标注分册信息。 独立成册的响应文件除封面、封底外应编制页码，若为双面打印的，应在双面编制页码。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得开启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评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8楼808会议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1111138】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官网（ https://www.cqrcb.com/ ）进行公示
6.3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3个的，按照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另行组织实施。 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同一响应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首次采购的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签订合同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因项目时间紧急，重新组织采购影响业务开展，无证据表明采购项目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和商务总得分不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得分，且报价符合“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价格不得超过前一名报价的5%”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排名第一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总则

1.1 响应方资格、资质要求

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1。

1.2 费用承担

响应方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响应和偏差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6.2 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6.3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响应方应以邮件等形式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到期未提出，视为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邮件形式书面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如果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2. 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

3.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

(2)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3) 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方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可忽略）

(4) 磋商响应方诚信声明；

(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项目需求偏差表；

(7) 商务评审资料；

- (8) 技术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 (11)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1-6】项，属于必备项，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最终报价）需单独封装；不与首次报价函及其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封装。

3. 2 磋商响应报价

3. 2. 1 响应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后，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首次报价超限价时，不允许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方确定的二次报价将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2. 2 磋商响应报价中，各分项报价之和须与磋商响应报价总价保持一致。

3. 2. 3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响应限价的，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响应限价，最高磋商响应限价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2. 4 响应方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 3 磋商响应保证金

3. 3. 1 磋商响应方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本行指定账户，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磋商响应方退还。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退还。

3. 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和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4.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5.1.2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3 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称；

5.1.4 随机抽取磋商顺序；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5 初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信用状况与现场查询结果是否一致，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②有串通磋商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资格要求禁止情形；

③不符合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之一的。

5.1.6 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内容、质量保证、实施进度、拟派人员情况、价格情况、售后服务、优惠条件等进行磋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①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要求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书面澄清确认。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④磋商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计价格为准，修正磋商响应报价；

⑤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1.7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补遗通知（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在磋商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5.1 .8 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按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1 .9 有效响应方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投标。但是有效响应方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5.1.10 所有评审完成后，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 2 开标异议

响应方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合同授予

6. 1 评标结果异议

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磋商活动。

6. 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在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以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履约保证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措施。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6.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措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响应方的纪律要求

响应方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方相互串通投标：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不能相互对应，不能合理解释；
- (7)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总价相近且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不能合理解释；
- (8) 中标人以协作费、协调费等名义分别转出相同金额款项给其他响应方；
- (9)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4)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7.1.3 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2 响应方违反采购人采购纪律的处罚规则

(一) 响应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响应无效。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管理。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管理。

(三)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7.3 响应方认为采购过程中违规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否决响应情况一览表

采购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响应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不通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不通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第二章 3.3	磋商响应保证金	响应方未按本章第 3.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属于响应方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二章 5.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方拒不澄清确认的，否决其磋商响应：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方名称) :

磋商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委员会：

XXX 项目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通过综合评审评分，选择得分排名前【1】名的磋商响应方作为中标供应商。</p> <p>当最终评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p> <p>签订合同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因项目时间紧急，重新组织采购影响业务开展，无证据表明采购项目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和商务总得分不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得分，且报价符合“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价格不得超过前一名报价的 5%”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方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单位的鲜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处按磋商文件格式相应位置的要求执行。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及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3.4 项及总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

		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方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 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项目基本要求”及第四章“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偏差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p>一、实施能力 (10 分)</p> <p>1. 评审标准:</p>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 或者截止开标时间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进行评审。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指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包含“法律法规”或“监管处罚”或“法规库”或“金融法规”或“外规库”等关键字, 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字相符的案例。</p> <p>(1) 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 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2) 提供与非金融机构签订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 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p> <p>与同一个企业(包括总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只算 1 个。</p> <p>2. 评审依据:</p>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首页、甲乙双方签章页、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均应清晰可见)进行评分(注: 已用于资格审查的案例不再加分)。</p> <p>二、实施保障 (10 分)</p> <p>1. 评审标准:</p> <p>(1)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人数。按照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进行排名, 第一名得 5 分, 第二名得 3 分, 第三名得 1 分, 其他名次不得分(若人数一致, 则得分一致, 但不占排名位次)。</p> <p>(2) 故障处理时间。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小于等于 30 分钟, 承诺故障处理时间最短的得 5 分, 排名每降一名扣 2 分, 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大于 30 分钟不得分。</p> <p>2. 评审依据:</p>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故障处理</p>

		时间的承诺进行评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p>服务方案（20分）</p> <p>1. 评审标准： 对响应方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性。数据覆盖范围是否全面，是否覆盖全部的公开金融监管文件，是否混杂大量低效力文件（如批复、公报）； (2)关联关系。法规、条款、案例、解读文件之间的关联网络是否细致、准确，关联关系覆盖度是否全面，是否存在未建立关联关系的文件； (3)表格与附件处理。能否对 PDF、表格、公式等内容进行高质量文本化识别、入库与拆分，确保 AI 可读； (4)有效性识别。对法规时效性（如是否废止、修订）的判断是否准确、及时； (5)分类标签体系。业务分类标签是否详细、专业、层级清晰；字段标签拆分是否全面、准确、细致，如全国性、地方性、文件层级等； (6)数据切片质量。数据拆分的颗粒度是否有利于 AI 精准索引与引用。 <p>2. 评审依据：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结进行综合评分。</p>
经济部分： 60 分		<p>1. 评审标准：所有响应方的有效报价（不含税总报价）。</p> <p>2. 计分规则：所有响应方的有效报价（不含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得分为评审基准分 58 分，所有响应方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报价每高 1% 则在评审基准分基础上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2 分；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报价每低 1% 则在评审基准分基础上加 0.5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2 分；非整数采用插入法，按比例进行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3. 评审依据：以响应方提供的响应函计算得分。</p>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 采购内容

- 银行相关法律法规，颁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监管制度或监管政策，发布机构包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财政部、中国银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原)、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重庆市银行业协会、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此外包含云南、四川、福建、广西地区相关的银行业监管部门。

法规文件需包括颁布机构、法规名、法规正文、法规附件、有效性、颁布时间、效力范围、效力层级、法规点评、法规条款准确识别（章节条款严格识别）等，确保金融相关法规完整性。（详见下表）

模块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数据完整性要求
银行业法律法规	银行相关法律法规	银行相关法律法规，颁布机构包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监管制度或监管政策发布机构包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财政部、中国银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原)、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重庆市银行业协会、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此外包含云南、四川、福建、广西地区相关的银行业监管部门。 法规文件包括颁布机构、法规名、法规正文、法规附件、有效性、颁布时间、效力范围、效力层级、法规点评、法规条款准确识别（章节条款严格识别）等，确保金融相关法规完整性。	法律法规：当前有效（不限定发文日期）； 监管制度：当前有效（发文日期在 2000 年后）； 对于行政批复、新闻、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票据发行公告等：2022 年以后 质量要求：条款层级切割准确无误（大量通知和规范性文件自身并没有明确条款序号，仍需要识别条款层级；条款识别不能出错）；2、所有上述文件附件都必须文本

		以上涉及内容应当按照银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进行标签分类：如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等。	化结构化处理（不能 PDF 或者 word 文档格式交付）；3、文件表格完整入库结构化处理，不能出现错行错位等
	金融专业材料	案例通报、通知、答记者问、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人大政协答复、附件及相关材料等。	2022 年以来（含）
	关联关系	支持法规&法规的关联关系完整识别。包括上位法、下位法、立法依据、从属法规、废止替代、废止、修订替代、部分修订、法规引用等。确保核心金融法规之间关联关系能完整建立，不能有遗漏；未来更新的新增法规也能及时建立关联关系。	
	法规有效性	确保核心监管部门的发文有效性准确识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心文件需要通过关联关系准确识别有效性。每个失效法规和法规更替通过历史变迁展示；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心文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清单或废止清单能够完整建立关联关系和超链接，实现有效性的准确识别。	
判决文书	银行相关判决文书	法院关于银行的司法案例，且区分银行类型为股份制银行、国有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财务公司、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判决文书等精准判断金融机构作为被告的判决文书；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案件。	2020 年以来（含）
处罚案例	处罚案例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行政处罚数据，处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及其下属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罚单情况。区分股份制银行、国有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财务公司、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字段包括是否双罚、处罚金额、处罚手段、标题、正文内容、处罚省市、处罚字号、处罚机关、处罚日期、公布日期、受罚个人的任职单位等	2022 年以来（含）
	处罚案例和法规关联	处罚案例逐条和违规依据及处罚依据的法条建立关联关系，确保关联关系完整性不能遗漏。	
	处罚案例分类标签	处罚案例二级和三级分类标签，本地可按照分类标签查询功能。	
数据更新	植入法规的数据更新服务	植入数据的每日更新，更新时效不超过 T+1，包含： 法规层面：约定范围内新发布的法规、植入法规的效力更新。	
	关联关系更新	T+1 更新法规关联关系的关联图谱。更新法规时效性效力状态和历史变迁。	
	处罚案例更新	T+1 更新处罚案例数据及所有字段。	

	处罚案例关联关系和分类标签	包括关联关系更新，分类标签更新，更新频率 T+7。	
	判决文书更新	T+30 更新处罚案例数据及所有字段。	

(二) 服务期限

自数据服务开始调用之日起三年。

(三) 数据范围

全国、地方法规（包含但不限于重庆、云南、四川、福建、广西）。

(四) 服务质量

1. 要求数据格式统一，不支持以行外链接方式提供，数据不遗漏、不重复，能够支持数据分组，检索条件维度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发文机关、发文日期、标签查询）。
2. 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5%。

(五) 数据合规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数据的获取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隐私保护、数据跨境等，并提供承诺，避免因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风险和声誉损失，明确外部数据授权情况，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 数据安全与保密

供应商应保证数据安全性、保密性，提供合法合规的数据，同时应遵守本行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七) 技术要求

- (1) 字符集要求：使用统一的字符集（UTF-8）。
- (2) 报文要求：交互接口的报文避免大报文，避免响应时长超过 3 秒。
- (3) 数据一致性要求：数字或金额的单位一致性，大小写统一。
- (4) 应答报文覆盖率要求：即命中率，总查询数据条数中查询有结果的数据占比应大于 95%。
- (5) 接口访问支持并发访问，效率不低于 10TPS。
- (6) 支持多种报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json, xml, txt 等报文格式。
- (7) 支持多种调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HTTP 通讯协议、webService、sdk、前置机及其他方式。
- (8) 加密算法要求。签名算法支持 SM3WithSM2，签名格式遵循《GB/T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不含签名证书信息，签名方式为 detached，格式为 R+S 模式，使用 BASE64 编码成字符串。报文加密支持随机生成一个 256 位的 SM2 公私密

钥，使用接收端的加密证书公钥采用 SM2 算法加密，遵循《GB/T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报文解密支持使用接收端的私钥解密报文体得到原文。

(9) 接口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运行。

(八) 数据差错处理要求

交易必须要有防重发机制，交易必须要有系统自动化对账及差错处理机制。原则上，我行系统与第三方对账时，以我行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九) 需要通过本行 POC 测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本行将对拟中标供应商进行技术测试，从行方通知技术测试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拟中标供应商需通过我行的 POC 测试（测试方案详见附件），无法通过测试的，我行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十) 配套服务

1. 拥有完善的数据服务保障体系及服务中断的处理应急机制，有专人负责沟通和问题跟踪，保证问题及时解决。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或应急解决方案，以获得远程技术资讯和支持服务。
3. 出现数据传输问题、数据质量异常等情况，服务提供商在接收到我行反馈后，相应客服人员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税票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确认可以进行认证抵扣后，采购人方履行付款手续；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中标人须按税法规定税率向我行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不能通过认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按相关税收法规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中标人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的税种及税率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货方须按税法规定向我行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

。

三、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025 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
- 二、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响应方诚信声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需求偏差表
- 七、商务评审资料
- 八、技术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 十一、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注：上述规定所需的文件，请磋商响应方按以上顺序进行装订，装订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如未按规定顺序进行装订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一、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 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在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行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此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6. 若我方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年)	含税总限价 (元)	含税总报价 (元)	增值税率 (%)	备注
2025 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	3	500,000			第一年支付：【】元 第二年支付：【】元 第三年支付：【】元

响应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无委托

有委托，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2025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2025142】）。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无授权委托情形均应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授权委托情形时提供）

响 应 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响应方诚信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本单位（公司）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以及对其作出的相关服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审查发现磋商响应方出现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 本单位（公司）向贵行供应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否则，本公司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采购人使用本单位（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承担了法律责任，本单位（公司）无条件赔偿贵公司所受全部损失。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的其他组织，应提供其对应的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批文或相关证明。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还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止开标时间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签章页、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均应清晰可见，不能证明的可提供其他辅助佐证资料）。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指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包含“法律法规”或“监管处罚”或“法规库”或“金融法规”或“外规库”等关键字，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字相符的案例。

(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承诺函内容包括：

承诺保证数据获取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信息，并保证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保密检查工作。若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因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等原因而遭到第三方的侵权等指控，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5. 碰商响应方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第二章总则 1.1 项规定的响应方不得存在的任何情形之一。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六、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响应方保证：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响应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响应方：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评审资料

- (一) 实施能力。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分值构成。
- (二) 实施保障。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分值构成。

八、技术评审资料

-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分值构成。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无二次报价，本单位以首次报价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此说明。

2.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在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行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此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6. 若我方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不与首次报价函及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应单独进行封装。
2. 供应商可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以便磋商时多轮报价。
3. 如无二次报价，需在二次报价函上，勾选“无二次报价，本单位以首次报价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选项。

十一、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年)	含税总限价 (元)	含税总报价 (元)	增值税率 (%)	备注
2025 年政策法规数据服务	3	500,000			第一年支付：【】元 第二年支付：【】元 第三年支付：【】元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不与首次报价函及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应单独进行封装。
2. 供应商可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以便磋商时多轮报价。

附：参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十不准”

- 1.不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准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3.不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围标串标，操纵采购活动；
- 4.不准提供虚假资料、假借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
- 5.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不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8.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